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 有關收購 廣州歐亞氣霧劑與日化用品製造有限公司之 % 股權 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流博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30%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120,000,000港元。

於完成後，買方於目標公司之股權將由70%增至100%，以及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將繼續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個人護理產品(例如洗手液、泡沫洗面奶、防曬霜、保濕霜、除臭劑及洗手液)及其他產品(包括家用產品(例如油漆及地板蠟))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賣方由控股股東連先生全資擁有，賣方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連先生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其本身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放棄投票。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除連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之約74.84%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外，概無任何其他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不同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耀培先生、潘德政先生及彭長緯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創富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為獨立股東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有關收購事項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有關收購事項之建議；(iv)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請注意，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茲提述 (i) 中國鋁罐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之公告及中國鋁罐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買方收購目標公司 70% 已發行股本(「先前收購事項」)；及 (ii) 中國鋁罐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分拆及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分拆」)。

## 先前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買方(於分拆完成前為中國鋁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 70% 已發行股本。先前收購事項乃經中國鋁罐之當時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批准。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先前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成為中國鋁罐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分拆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中國鋁罐建議進行分拆及以實物方式向其股東分派中國鋁罐所持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將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以介紹方式獨立上市。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買方，而買方持有目標公司 70%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中國鋁罐董事會批准分拆及宣佈以實物方式有條件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名列中國鋁罐股東名冊之股東分派中國鋁罐所持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分拆已完成，及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餘下30%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120,000,000港元。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

### 訂約方

- (i) 中國醫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 歐亞行實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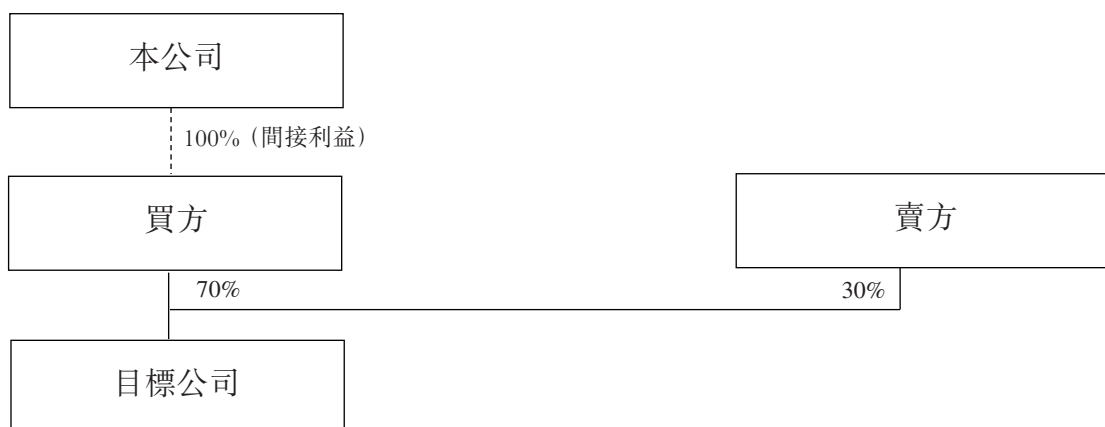
賣方為一家投資控股及貿易公司，且由控股股東連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將予收購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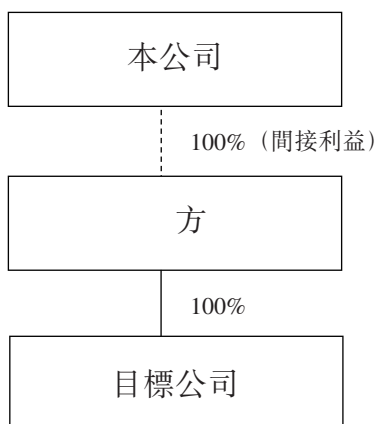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餘下30%已發行股本，概無一切產權負擔及其他第三方權利，但有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及權益(包括於完成後宣派或派付之所有股息(不論於完成之前或之後自溢利中產生))。有關目標公司之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 (i) 於本公告日期；及 (ii) 緊隨完成後之簡化股權架構：

(i) 於本公告日期



(ii) 緊隨完成後



代價

代價為 120,000,000 港元，須於完成日期以現金結算。本公司擬透過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為代價提供資金。

代價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i)下文「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包括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ii)下文「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所載之目標公司之財務表現；(iii)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氣霧

劑產品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倍數；及(iv)目標公司擁有的土地(「該土地」)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市值，該市值乃由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行(香港)有限公

## 完成

完成須於買賣協議所載之全部條件已獲達成後方於完成日期落實。

完成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之股權將由70%增至100%，而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將繼續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並銷售多種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包括汽車清潔及保養產品(如汽車內飾清潔產品及輪胎清潔護理產品)、油漆及塗料(如鍍鉻氣霧劑噴霧)、冬季及夏季特色產品(如製冷劑及冷啟動劑)以及空氣清新劑。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以氣霧劑及非氣霧劑產品形式存在。本集團亦透過其於目標公司之70%股權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個人護理產品(如洗手液、泡沫潔面乳、防曬霜、保濕霜、除臭劑及洗手液)及其他產品，包括家居產品(如油漆及地板蠟)。本集團收益主要產生於中國、日本、亞洲及美國。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個人護理產品。目標公司將其產品銷往中國及海外市場，包括美國及日本。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3,000,000美元。

目前，目標公司在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從化鰲頭鎮聚豐北路388號的工廠(「工廠」)開展其營運，工廠的建築面積為1,500平方米，乃自本集團租賃。目標公司於工廠附近擁有一幅地盤面積63,623平方米的地塊(即該土地)。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擬於該土地上建設生產綜合體，包括用於製造化妝品的倉庫及生產設施。

以下為目標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 截至                   |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br>度     | 六月三十日<br>止六個月 | 二零二零年        |
|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               |              |
| 收入   | 126,653              | 56,444        | 144,560      |
| 稅前利潤 | 23,354               | 3,079         | 43,914       |
| 稅後利潤 | 17,457               | 2,337         | 32,902       |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58,800,000港元。

###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先前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由買方擁有70%權益及目標公司財務業績併入中國鋁罐的財務業績。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分拆後，本公司(間接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70%)於聯交所主板分拆上市。先前收購事項讓本集團能夠擴大其產品組合以涵蓋個人護理產品，而個人護理產品相較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一般具有相對較高的毛利率。本集團透過目標公司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個人護理產品。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公司產生之收入分別為約66,400,000港元、126,700,000港元及56,4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2.8%、20.7%及10.1%。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大幅增長代表對個人護理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於二零一八年六月，鑒於個人護理產品銷售額的增長，本集團安裝一條新的二元包裝生產線以生產個人護理產品。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大幅減少主要由於中美貿易戰導致向位於美國的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大幅下跌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研發一系列新的消毒產品以滿足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疫情背景下不斷增長之需求，目標公司之收入較二零一九年同期顯著增長約278.8%至約144,6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門約著

由於連先生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其本身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放棄投票。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除連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之約74.84%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外，概無任何其他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不同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耀培先生、潘德政先生及彭長緯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創富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為獨立股東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有關收購事項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有關收購事項之建議；(iv)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請注意，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所賦予的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30%已發行股本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國鋁罐」   | 指 |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98)           |
| 「本公司」    | 指 |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1) |
| 「完成」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
| 「完成日期」   | 指 | 完成日期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代價」     | 指 | 收購事項之代價120,000,000港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將為獨立股東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耀培先生、潘德政先生及彭長緯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其組建目的在於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收購事項之建議及推薦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或<br>「創富融資」 | 指 |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為一間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其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投票之股東(連先生及其聯繫人除外)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連先生」               | 指 | 控股股東連運增先生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買方」                | 指 | 中國醫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買賣協議」    | 指 |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廣州歐亞氣霧劑與日化用品製造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 「賣方」      | 指 | 歐亞行實業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由連先生全資擁有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秀媚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秀媚女士、連馨莉女士、連興隆先生及楊小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耀培先生、潘德政先生及彭長緯先生。